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蔡益芳
被告 季嘉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茲查刑事部分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陳 淑 芳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